

國文系學生置物櫃借用辦法

(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)

- 一、本置物櫃屬國文系財產，借用同學需小心使用，因人為因素破壞者，按修理費照價賠償。
- 二、本置物櫃限通勤學生使用，住宿生不得申請。
- 三、使用者借用至畢業時為限，每櫃押櫃費伍佰元整，於畢業時確定繳回鑰匙後，一併退還押金伍佰元。
- 四、使用者於中途遺失鑰匙須至系辦借母鑰匙重新拷貝一份，費用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使用者若有擅換置物櫃或私配鑰匙轉予他人使用之現象，一經查獲，將取消使用權。
- 六、本系不負責置物櫃內財物之保管，櫃內若有任何減損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- 七、置物櫃之申請依每學年開學時之公文說明辦理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使用人。
- 八、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。